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暨成績繳交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及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申請期限：
1. 依行事曆所訂日期（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
 2. 填寫「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乙份。
- 二、 系所作業說明：
1. 各系所審查申請書資料（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畢業學分審查。
 2. 指導教授及所長選定考試委員，填製「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書（待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函給考試委員）。
 4. 填寫「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總表」。
- 三、 查驗：
1. 申請日截止後兩個工作天內各系所將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所有相關文件送至註冊組。
 2. 註冊組及課務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
- 四、 學位考試應準備表件：審定書、評分表、成績總表、指導費印領清冊、交通費印領清冊。
- 五、 成績繳交：
1. 期限：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
 2. 論文尚未完成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登錄，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依規定退學。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碩士生考試申請

碩士生向該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填寫「碩士考試申請書」及「碩士考試同意書」一份。

經指導教授同意(含共同指導)後，送該系辦。

系所審核作業

1.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2. 畢業學分審查。
3. 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4. 填寫「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總表」。

經系（學位學程）、院主管核章同意。

查驗

註冊組及課務組查驗學生是否符合學位考試辦法。
經校長核章同意。

不符合

符合

學位考試

1.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
2. 成績記載於「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總表」。

未能如期考試

需填寫考試撤銷申請書，待同意後，申請書影本送註冊組。（未如期考試且未申請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成績登錄

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資料（成績總表、審定書、評分表）至註冊組登錄。（上述資料影本送至課務組。）